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1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2月 1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编码	泛 条石 你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V
9.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刊 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 果进行披露。

议案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7:00。

电子邮件请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17:00 前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mail@northking.net)。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电子邮件发出 后,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进行确认。

-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证券事务部
- 4、登记资料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 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 (3) 其他类型股东应当由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能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
- (4)上述复印件需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及其他类型股东加盖公章, 并签注"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5、出席会议

- (1)本次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下午14:00)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士合理安排时间,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尽早抵达会议现场,进行身份核对,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 (2) 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潇

联系电话: 010-82652688

传真: 010-82652116

邮箱: mail@northking.net

7、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信息。
- 2、法人及其他类型股东请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公司出席京北方信息技术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

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sqrt{}$			
	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sqrt{}$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sqrt{}$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sqrt{}$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sqrt{}$			
9.00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受理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至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不选表示弃权。
-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自然人股东委托需签名,法人股东或其他类型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987, 投票简称: 京北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 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 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